

附件 1

甘肃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公开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构建全省一体化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促进全省公共数据资源合规高效开发利用，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中共甘肃省委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

在甘肃省行政区域内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活动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术语解释】

本细则中的术语含义：

(一) 公共数据资源，是指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依法履职或提供公共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具有利用价值的数据集合。

(二) 登记机构，是指由数据主管部门设立或指定的，提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服务的事业单位。

(三) 登记主体，是指根据工作职责直接持有或管理公共数据资源，以及依法依规对授权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开发运营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四) 登记平台，是指支撑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全流程服务管理的信息化系统。

(五)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是指登记机构依申请为登记主体在登记平台按照登记流程将公共数据资源基本信息、变动情况以及其他规定的相关事项进行记载的行为。

第四条【基本原则】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应当维护国家安全和公共利益，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权益，遵循依法合规、公开透明、标准规范、安全高效的原则。

第二章 登记内容

第五条【登记范围及要求】

登记主体应对持有并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

行登记。鼓励对持有但未纳入授权运营范围的公共数据资源进行登记。基于授权公共数据资源形成的数据产品和服务进行登记。

第六条【登记内容】

登记内容主要包括数据基本信息、委托代理信息、数据存储信息、数据应用场景说明、数据共享开放信息、共有数据信息、数据合法合规性来源及承诺、数据目录信息等。

第七条【数据基本信息】

数据基本信息主要包括登记数据名称、数据登记类型、数据分类、行业分类、资源覆盖地区、数据内容简介、数据标签等内容。

数据登记类型为数据资源的，应登记数据覆盖时间、授权运营情况、授权运营主体名称、授权运营主体代码、授权运营时间、数据安全评估报告等。

数据登记类型为数据产品和服务的，应登记数据产品和服务类型、被授权数据资源登记名称、被授权数据资源登记编码、被授权运营时间、产品用途等。

第八条【委托代理信息】

以委托代理方式办理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应当登记委托代理信息。委托代理信息主要包括是否委托代理登记、委托登记主体名称、委托登记主体代码、委托代理时间、委托代理协议书等。

第九条【数据存储信息】

数据存储信息主要包括数据产生方式、数据结构、数据提供格式、数据存储方式、数据存储量（初始）、更新频率、更新方式、数据存储量（增长）、是否包含敏感信息、涉及主体、数据覆盖数量、是否脱敏、脱敏方式、存证方式、存证说明、存证证明文件等相关信息。

第十条【数据应用场景说明】

数据应用场景说明主要包括数据适用的条件、范围、对象及解决的主要问题等。

第十一条【数据共享开放信息】

数据共享开放信息主要包括数据共享类型、共享条件、共享方式、是否向社会开放及开放条件等。

第十二条【共有数据信息】

共有数据信息主要包括是否共有数据、共有主体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共有主体性质、共有主体注册地、共有主体授权书等。

第十三条【数据合法合规来源】

应登记依法获取数据的证明材料及承诺。

第十四条【数据目录信息】

应登记是否基于已有成果填报数据目录。

第十五条【附加信息】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要求的其他资料。

第三章 管理机构

第十六条【主管部门职责】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加强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统筹管理，负责：

- (一) 指定事业单位开展本级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办理；
- (二) 制定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指导性文件和管理标准，推动规范化管理；
- (三) 推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建设；
- (四) 建立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评价机制；
- (五)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协同配合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工作机制，对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依法依规有序开展。

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统筹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的登记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监管部门职责】

网信、公安、国家安全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承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监管职责。

第十八条【行业主管部门职责】

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指导、推动、监督本行业公共数据资源依法依规登记。

第四章 登记机构

第十九条【登记机构职责义务】

登记机构应履行下列职责义务：

(一)建立健全数据资源登记管理责任机制，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妥善保管登记信息；

(二)负责实施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执行全国统一的登记管理要求，按照行政层级和属地原则提供规范化、标准化、便利化登记服务；

(三)制定并执行数据登记、异议处理、凭证管理等业务规则，取得数据主管部门同意后公布；

(四)提供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业务有关的政策解读、登记结果查询、咨询和培训等服务；

(五)负责运营和维护登记平台，保障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安全稳定；

(六)负责处置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的异议问题；

(七)定期向数据主管部门报告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开展情况；

(八)数据主管部门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五章 登记主体

第二十条【登记主体义务】

登记主体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应当如实在登记平台上申请登记账户，执行登记程序；
- (二)应当按照要求如实准确提供登记材料，并对登记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 (三)登记主体在申请登记前应当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通过技术手段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对公共数据资源进行存证，确保来源可查、加工可控；
- (四)应当依法依规提供来源合法、内容合规的数据，不得含有任何违法违规、虚假、遗漏或误导性的信息；
- (五)履行其他义务。

第六章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

第二十一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培育】

支持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参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活动，提供专业化服务。

第二十二条【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义务】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应履行下列义务：

- (一)应当具备相应管理和技术能力，严格按照委托或协议

事项依法客观、独立、公正开展相关服务；

(二)应当依法独立完成委托事项，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的干预；

(三)应当出具客观、真实、准确和完整的评估审核报告；

(四)应当遵守保密原则，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的信息资料；

(五)应当遵循回避原则，不应当与委托审核的登记主体存在利益关联；

(六)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职责义务。

第七章 登记程序

第二十三条【登记流程】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一般按照申请、受理、审查、公示、凭证发放等程序开展。

第二十四条【登记申请类型】

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申请类型主要包括首次登记、变更登记、更正登记、注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登记申请】

登记主体经业务审核后，通过登记平台提出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可以自行申请登记，也可以委托代理机构进行登记。涉及多

个主体的，可共同提出登记申请或协商一致后由单独主体提出登记申请。

(一)首次登记：登记主体在开展授权运营活动并提供数据资源或交付数据产品和服务后，在20个工作日内提交首次登记申请。本细则施行前已开展授权运营的，登记主体应按首次登记程序于本细则施行后的30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登记申请表；
2. 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3. 数据资源真实性、合法性相关佐证材料及安全风险评估报告；
4. 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申请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5. 其他必要材料。

(二)变更登记：对于涉及数据来源、数据资源情况、产品和服务、存证情况等发生重要更新或重大变化的，登记主体应当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名称及其他相关信息发生变更的，登记主体应当在相关部门核准后10个工作日内向登记机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发生变更的，登记主体应及时向登记机

构提出变更登记申请。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变更登记申请表；
2. 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登记主体发生变更的，须提供原登记主体和变更后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3. 提交变更内容的相关证明材料；
4. 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变更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5. 其他必要材料。

（三）更正登记：登记主体、利害关系人认为已登记信息有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经登记主体书面同意或有证据证明登记信息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对有关错误信息予以更正。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1. 更正登记申请表；
2. 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3. 证明记载事项错误的材料和利害关系人同意更正的书面材料；
4. 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更正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5. 其他必要材料。

（四）注销登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主体应申请办理

注销登记。登记机构自受理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注销。

1. 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
2. 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
3. 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因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登记主体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1) 注销登记申请表；
- (2) 登记主体身份证明材料；
- (3) 原登记凭证；
- (4) 根据注销情形提交相对应的证明材料：公共数据资源不可复原或灭失的证明材料，登记主体放弃相关权益或权益期限届满的相关证明材料，登记主体因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或者其他原因终止存续的相关证明材料；
- (5) 委托他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注销登记的，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
- (6) 其他必要材料。

第二十六条【登记受理】

登记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 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规定的，需一次性告知登记主体补充

完善，并按新补充后重新提交申请之日起计算受理日期。不予受理的，应当向登记主体及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七条【登记审查】

登记机构应当对登记材料进行审查，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审查未通过的，应当向登记主体说明原因。

第二十八条【登记公示】

登记机构审查通过后应当将有关登记信息通过登记平台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0 个工作日。登记公示内容主要包括登记主体名称、登记类型、登记数据名称、数据内容简介等。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有异议的按第三十一条规定进行异议提出。

第二十九条【凭证发放】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登记机构应按照国家数据局制定的电子凭证统一规范，向登记主体发放电子凭证。

第三十条【不予登记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构不予办理登记。

- (一) 重复登记的；
- (二) 登记主体隐瞒事实或弄虚作假的；
- (三) 存在数据权属争议的；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章 异议处理

第三十一条【异议提出】

自然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对公示中或登记后的登记信息有异议的，应实名提出异议，并提供真实、必要的证明材料。

第三十二条【公示期内异议处理】

在公示期内对公示信息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根据异议双方的证明材料，结合技术鉴定结果，及时做出是否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三条【登记后异议处理】

对于已经完成的登记提出异议的，登记机构应当首先对该登记进行异议标识，登记机构根据异议双方的证明材料，结合技术鉴定结果，及时做出是否撤销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异议双方；难以核实的，由异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者通过仲裁机构、司法机关处理，登记机构根据协商结果或者仲裁决定、司法机关生效裁决做出相应处理。

第九章 登记管理

第三十四条【平台建设】

规划建设全省统一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实现与国家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对接，推动登记信息互联互通。按照国家要求，实现电子凭证“一证一码”，支撑登记信息查询共享。

第三十五条【目录管理】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加强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推进登记服务标准化，依托登记信息和政务数据目录，统筹建立健全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组织编制维护本地区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第三十六条【账户管理】

登记主体通过登记平台申请登记账户，登记机构应对登记账户进行实名认证，并做好登记信息的管理和维护工作。

第三十七条【凭证有效期】

电子凭证原则上有效期三年，自发证之日起计算。对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登记，根据授权文件运营期限不超过三年的，凭证有效期以实际运营期限为准。

电子凭证有效期届满且需继续使用凭证的，登记主体应该在期满前 60 日内按照规定续展。每次续展期最长为三年，但不得超过授权运营期限，自上一届有效期满次日起计算。期满未按规定续展的，由登记机构予以注销并公告。

第三十八条【服务管理】

登记机构应按照全国统一的登记材料要求，优化服务流程，提升登记便利化服务水平，规范、拓展电子凭证应用。

第三十九条【标准规范和运营评价】

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统筹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标准体系和登记工作评价机制建设，对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机构服务水平进行评价。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统筹开展本行政区域内登记机构服务水平评价。

第四十条【信息披露例外情形】

未经数据主管部门同意，登记机构不得将由登记信息统计、分析形成的有关信息进行披露或者对外提供。

第十章 监督管理

第四十一条【监督管理机制】

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实行分级监督管理。省政府办公厅（省数据局）主管全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市（州）数据主管部门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工作。各级数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跨部门的协同监管。

第四十二条【登记机构监管】

登记机构在登记过程中有下列行为的，由数据主管部门采取约谈、现场指导或取消登记机构资格等管理措施：

- （一）开展虚假登记；
-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信息或电子凭证；

- (三)私自泄露登记信息或利用登记信息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履职不当或拒不履职的情况;
-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四十三条【登记主体监管】

登记主体有下列行为的，经核实认定后由登记机构撤销登记：

- (一)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登记材料;
- (二)擅自复制、篡改、损毁、伪造电子凭证;
- (三)非法使用或利用电子凭证进行不正当获利;
- (四)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

第四十四条【利益关联】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不得与登记机构、登记主体之间存在重叠、隶属或关联关系，在服务过程中不得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信息泄露等违法违规行为。

第四十五条【法律责任】

登记机构、登记主体、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行为的，依法承担相关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六条【解释权】

本实施细则由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甘肃省数据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生效时间】

本实施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二年。期间，国家数据局和甘肃省人民政府对公共数据资源登记管理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